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乾运”）、自然人孙琦分别于2018年7月10日、11月13日签订《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7月12日、11月15日登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关于签署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公司与青岛乾运、孙琦分别于2019年6月20日、11月29日签署了《股权回购合同》《股权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青岛乾运将以2,2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的青岛乾运全部股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1日、7月31日、11月30日、12月31日登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期间，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采取多种途径敦促交易对方支付剩余股权回购价款，并委托律师向交易对方发出两次律师函，要求交易对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逾期责任。2021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了青岛乾运支付的股权回购款3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的股权回购款合计为1,400万元。

2021年3月29日，公司与青岛乾运、孙琦签署了《还款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债权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保证人）：孙琦

1、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在2021年9月30日前（含），分五期支付剩余欠款800万元。

2、乙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只要某一笔存在逾期（无论逾期金额多少），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归还全部欠款，不再受上述还款计划的限制。乙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天，应按日利率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为向乙方追讨欠款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人工成本等，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有权按照《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要求乙方及丙方承担责任。

4、乙方及丙方承诺，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其他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5、丙方承诺，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乙方与丙方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还款义务后，各方再无任何债务纠纷，各方不得再向他方要求其它任何赔偿、补偿、费用或追究其它责任。

上述协议最终能否履行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